



孙中山全集

第六卷

1921·12—1922·12

孙 中 山 全 集

第 六 卷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

中 華 書 局

1985年·北京

孙 中 山 全 集

第 六 卷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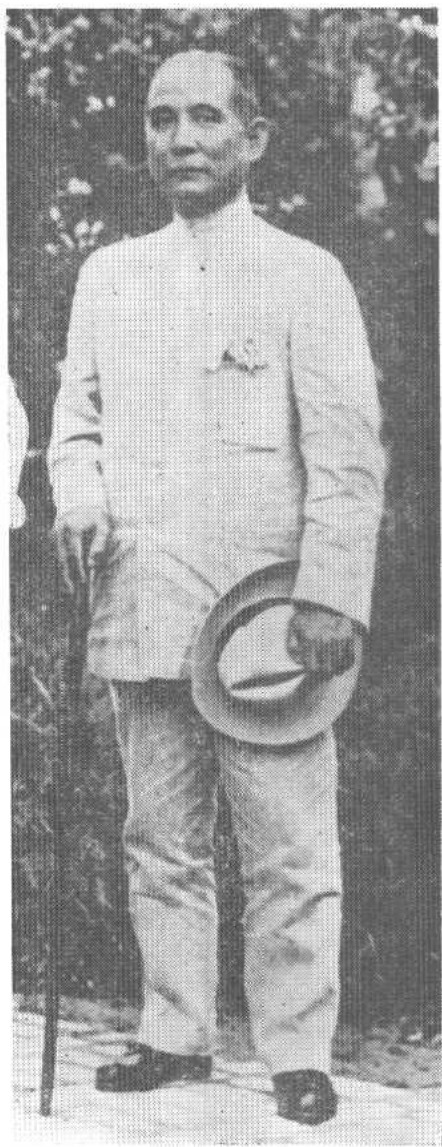
**

850×1168毫米 1/32·21 3/4印張·9插頁·488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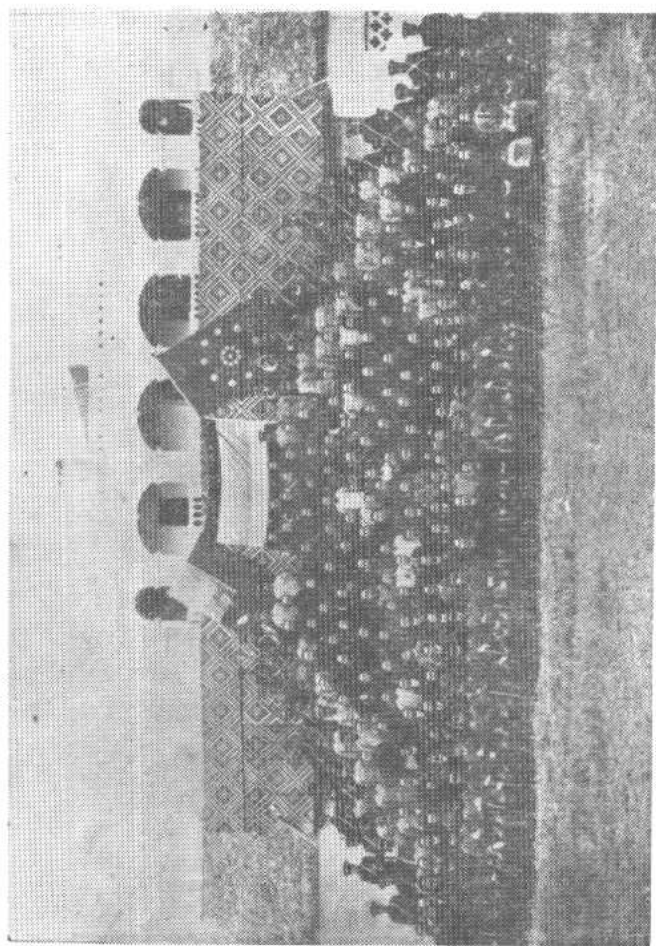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8,100册

統一書號: 11018·1288 定價: 4.15元



一九二一年摄于广州



一九二一年十月在广州庆祝辛亥革命十周年留影

孫總理黃花崗烈士事略序

黃花崗之役，革命黨人歷艱難險阻，以卒敵不挽之精神與民賊相搏，頭顱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當其時，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足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遠之人心，乃大興奮，惡德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數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庶可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駕齊驅。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崗上一抔土，猶深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焉。之建緒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咸有記載，而譜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況可痛已，鄧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崗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腥羶方熾，杭甬之象，視清室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幾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成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既痛逝者，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孫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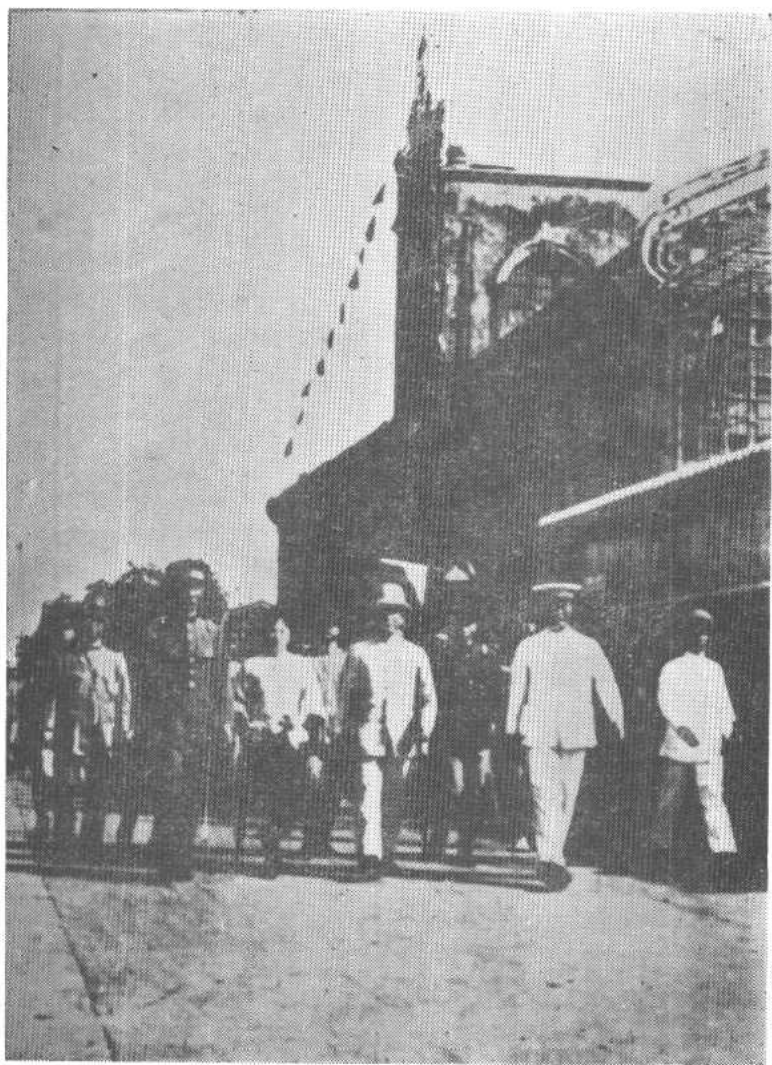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爲《黃花崗烈士事略》撰寫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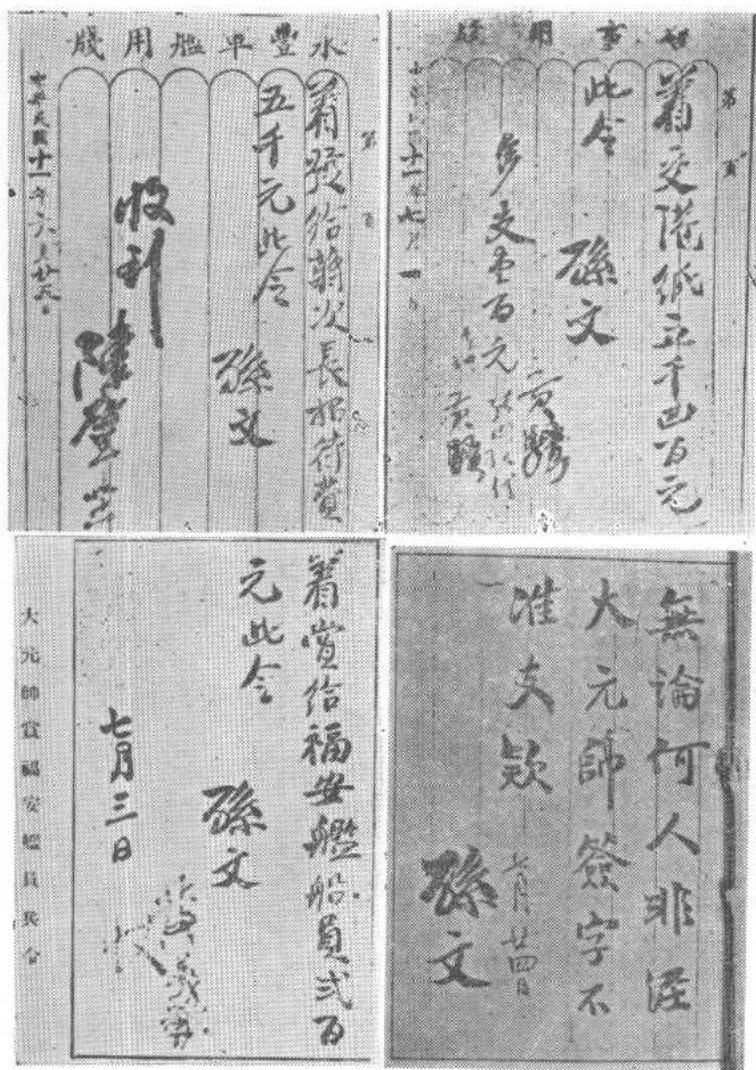
一九二二年初孫中山和宋慶齡與中國國民黨桂林支部全體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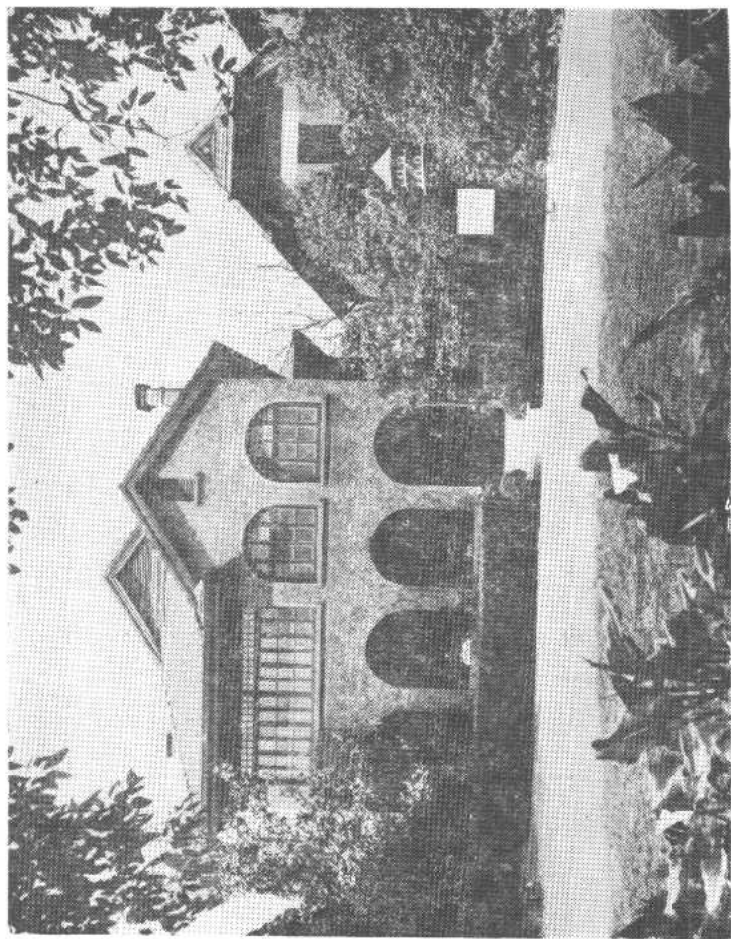
一九二二年二月偕宋庆龄游桂林叠彩山合影



一九二二年五月偕宋庆龄赴韶关督师北伐



一九二二年六月陳炯明叛變，經濟拮据，
 孫中山躬親理財的手令



这是孙中山在上海的住所。一九二二年九月孙中山在
草坪上召集会议，研究中国国民党改组问题

收
香港總工會助款叁千元正
此據
孫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一九二二年十月為香港總工會向廣東
革命政府捐款簽字的收據

目 录

插图

在桂林军政学七十六团体欢迎会的演说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1 ）
任命刘震寰等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8 ）
给外交总长的训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 9 ）
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9 ）
复马君武电（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40 ）
任命蒋作宾等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40 ）
任命赵德恒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41 ）
致彭泽文函（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41 ）
公布林修梅鲁子材国葬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42 ）
公布军事会议条例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42 ）
复顾品珍电（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44 ）
任命王乃昌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44 ）
任命焦易堂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45 ）
给王乃昌的训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45 ）
宣布徐世昌卖国奸谋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45 ）
准将李亚伙等减刑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46 ）
委派陈策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47 ）
任命蔡大愚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47 ）
任命吴忠信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48 ）

委派林云陔职务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8)
给林义顺等授勋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8)
命彻查滋事扰民军队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9)
《黄花岗烈士事略》序(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50)
益智书报社八周年纪念贺电(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51)
吉礁坡中国阅书报社十周年纪念贺电(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51)
美利滨分部党所落成并开恳亲大会训词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51)
附: 同题异文(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53)
任命陈白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	(54)
在桂林广东同乡会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	(54)
批张兆基函(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	(57)
任命梁长海伍于簪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七日)·····	(57)
准任黄隆生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七日)·····	(57)
任命顾品珍金汉鼎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八日)·····	(58)
宣布徐世昌梁士诒罪状通告(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	(58)
命财政部按月清付经费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日)·····	(59)
陈请任命但焘等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日)·····	(59)
任命邓毅夫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60)
任命赵士覲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60)
致顾品珍等电(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61)
命桂林县赶筑马路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61)
任命金汉鼎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61)
公布大本营条例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62)
任命刘祖武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64)
免江映枢杨德源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65)

命追赠赵士槐中将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65)
准将黄尽等减刑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65)
准任吕国治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66)
复阮伦同志函(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66)
命谷正伦部改编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67)
任命谷正伦等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67)
在桂林学界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67)
公布大本营供给局条例(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79)
给邢森洲委任状(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80)
准任罗任等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81)
准任罗兆奎唐冠亚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81)
任命陈德春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82)
准吕国治辞职令(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82)
准任朱廷燎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82)
复全国各界联合会电(一九二二年二月七日)	(83)
复全国国民外交大会电(一九二二年二月七日)	(83)
对奉直两系派代表至粤的宣言(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85)
致咸马里夫人函(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85)
委派徐谦等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86)
命废除暂行刑律补充条例令(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87)
申讨徐世昌与日本协约的布告(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87)
致马君武等电(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87)
致朱和中函(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88)
咨复国会文(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89)
北伐誓师词(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90)
申斥刘其贤等电(一九二二年三月七日)	(90)

致廖仲恺曹亚伯函(一九二二年三月八日)	(91)
给高敦焯委任状(一九二二年三月九日)	(92)
出师北伐紧急通告(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92)
任命金汉鼎职务令(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93)
命追赠邓铿为陆军上将并从优议恤令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94)
给苏法聿委任状(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94)
给陈德熹委任状(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95)
给王宗沂委任状(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95)
给陈再喜委任状(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96)
给骆连焕委任状(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96)
致陈炯明电(一九二二年三月下旬)	(97)
致古巴同志恳亲会电(一九二二年三月)	(97)
给郑受炳委任状(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	(97)
给朱普元委任状(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	(98)
给何石安委任状(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	(98)
给陈景星委任状(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	(99)
给黄方白委任状(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	(99)
给谭进委任状(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	(99)
准建联军忠烈祠令(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100)
在梧州军事会议的演说(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100)
给吴醒汉委任状(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101)
与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谈话(一九二二年四月中旬)	(101)
准陈炯明辞职令(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02)
命裁撤广东总司令职务令(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02)
给陈炯明林永谟的训令(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03)